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中兴 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吕艳艳	2015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辉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4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超	2009 年	2010 年	2023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项目合伙人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近三年为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近三年为中天科技（600522）、华丽家族（600503）、风范股份（601700）、绿能慧充（600212）、赛摩智能（300466）、汉鑫科技（837092）、卧龙地产（600173）、远程股份（002692）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9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4 万元，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次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